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公司註冊處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盧偉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530/11-12——第12部(關於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對照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744/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11月4日、11日及18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3、4及7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號——條例草案文本(第3部、第4部、第7部、第12部、第13部及附表1至10)  
文件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06/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879/10-1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2部及第12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132/10-1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9部及第12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39/10-1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及13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9部及第12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條例草案第608條 —— (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及第617條(成員登記冊)

- (a) 考慮應否縮短條例草案第608條訂明的公司須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紀錄的期限，及條例草案第617條訂明的公司須保留成員登記冊內前

成員的記項的期限；

條例草案第609條 —— (須於何處備存紀錄以供查閱)、第618條(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第632條(董事登記冊)及第639條(公司秘書登記冊)

(b) 考慮修訂上述條文 ——

- (i) 容許在備存紀錄的地方以外的另一處地方查閱紀錄；
- (ii) 容許公司把可查閱紀錄的地方而非貯存地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及
- (iii) 在這些條文中加入免責辯護條文，訂明公司如因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提供紀錄以供查閱，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619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c) 考慮訂明公司在情況改變時須更新其成員登記冊的資料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620條 —— 成員索引

(d) 檢討應否將公司須在7日內(即在其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的日期後7日內)在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作出更改的期限轉回14日，與《公司條例》所訂者相同；

條例草案第626條 ——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e) 提供有關《公司條例》第102(2)條(援引證據以質疑登記冊內的記項是否真確的30年的時限)的案例資

料；

- (f) 考慮維持援引證據以質疑登記冊內的記項是否真確的30年的時限或交由法院決定；

條例草案第646條 —— (公司紀錄的形式)

- (g) 檢討第646(4)條的字眼，以確保法例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公司紀錄；

附表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108條 —— (關於須登記的詳情的補充條文)

- (h) 檢討附表10第108條中有關"幕後董事"的提述，以避免混淆；

附表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110條 —— (須登記的詳情)

- (i) 檢討登記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的過渡安排，當中須考慮公司秘書可能是一間服務機構而非該公司的僱員；

條例草案第33條 —— 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

- (j)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處長回覆公司是否接受交付登記的文件的時限；及

條例草案第54條 ——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 (k) 考慮下述安排是否更為理想：授權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審理針對處長拒絕披露受保護地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作出披露該地

址的命令。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暫定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進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待會議日期確定後，秘書便會告知委員。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6 – 000617	主席	引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2部(立法會CB(1)530/11-12(01)號文件)			
000618 – 00071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07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	
000713 – 001947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608條 —— 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u>  梁君彥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上述條文訂明公司須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的期限(最少20年)，相對於英國及澳洲的相關規定分別為10年和7年，及條例草案第373(2)條所訂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7年，未免過長。  湯家驊議員要求釐清公司須備存的紀錄的種類，及違反上述條文的罰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公司須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的期限(最少20年)縮短。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1948 – 004020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609條 —— 須於何處備存紀錄以供查閱</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	<p>委員的意見如下 ——</p> <p>(a) 由於香港不少公司把紀錄存放於不同貨倉，紀錄及登記冊在備存的地方未必可供查閱；及</p> <p>(b) 公司可能因為不能控制的情況(例如紀錄毀於火災)而未能提供紀錄供查閱</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第609條，以達致下列目的 ——</p> <p>(a) 容許在備存紀錄的地方以外的另一處地方查閱紀錄；</p> <p>(b) 容許公司把可查閱紀錄的地方而非貯存地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及</p> <p>(c) 在這項條文中加入免責辯護條文，訂明公司如因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提供紀錄以供查閱，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4021 – 004522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10條 ——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611條 —— 紀錄作為決議等的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612條 ——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確認，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公司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例如第612(2)條)所載的14日或15日的時限已全部修訂為15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23 – 00484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13條 —— 對有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會議的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614條 —— 對無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615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616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04845 – 005104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17條 —— 成員登記冊</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並表示會考慮縮短條例草案第617(5)條所訂公司須備存成員登記冊20年的期限。</p> <p>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條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5105 – 00520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18條 ——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並表示會因應委員就條例草案第609條提出的意見檢討該條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5206 – 00550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619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應訂明公司在情況改變時須更新其成員登記冊的資料的時限。</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05502 – 005936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620條 —— 成員索引</u></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公司須於其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的日期後7日內更改成員的姓名或名稱</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索引的規定，並應把該期限轉回14日，與《公司條例》所訂者相同。	
005937 – 0102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21條 ——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委員就先前性質類似的條文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刪除條例草案第621(8)條。</p>	
010211 – 01044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22條 —— 因他人錯失而違反關於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623條 ——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624條 ——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625條 —— 信託不得記入登記冊</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10449 – 012213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26條 ——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u></p> <p>討論該條文。</p> <p>湯家驊議員關注縮短援引證據以質疑登記冊內的記項是否真確的時限(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30年減至20年)可能會損害股東的權益，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公司條例》第102(2)條(援引證據以質疑登記冊內的記項是否真確的30年的時限)的案例資料。</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資料，並考慮維持援引證據以質疑登記冊內的記項是否真確的30年的時限或交由法院決定。</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及2(f)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4 – 01272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27條 —— 成員登記支冊</u></p> <p><u>條例草案第628條 —— 備存登記支冊</u></p> <p><u>條例草案第629條 ——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股份的交易</u></p> <p><u>條例草案第630條 —— 中止登記支冊</u></p> <p><u>條例草案第631條 —— 關於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備存的登記支冊的條文</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2729 – 012923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32條 —— 董事登記冊</u></p> <p><u>條例草案第633條 ——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633條。</p>	
012924 – 01325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634條 —— 須登記的董事的詳情</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就條例草案第634(4)條中"住址"一詞的詮釋進行討論。</p>	
013254 – 01350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635條 —— 保障某些詳情免受查閱</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635(2)條。</p>	
013503 – 01365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36條 —— 就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637條 —— 董事的披露責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簡介上述條文。	
013655 – 01431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38條 ——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關董事住址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披露，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4320 – 014458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39條 —— 公司秘書登記冊</u> <u>條例草案第640條 ——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641條 —— 須登記的公司秘書的詳情</u> <u>條例草案第642條 —— 保障識別號碼免受查閱</u> <u>條例草案第643條 —— 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u> <u>條例草案第644條 —— 公司秘書的披露責任</u> <u>條例草案第645條 —— 公司紀錄的涵義</u>  簡介上述條文。	
014459 – 01485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646條 —— 公司紀錄的形式</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應檢討條例草案第646(4)條的字眼，以確保法例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公司紀錄。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
014857 – 015608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47條 —— 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的責任</u> <u>條例草案第648條 —— 關於備存及</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的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649條 ——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p> <p><u>條例草案第650條 —— 披露公司名稱等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651條 ——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652條 ——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民事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653條 ——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654條 ——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655條 —— 周年申報表的內容</u></p> <p><u>條例草案第656條 —— 提述周年申報表的解釋</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653條。</p>	
015609 – 020020	政府當局 主席	<p><u>附表6 ——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附表。</p> <p>主席對第2條及附表6提出詢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020021 – 02164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附表10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12部)</u></p> <p><u>第92至113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第108及110條。</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 ——</p>	政府當局需按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第108條中有關"幕後董事"的提述，以避免混淆；及</p> <p>(b) 登記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的過渡安排，當中須考慮公司秘書可能是一間服務機構而非該公司的僱員。</p>	議紀要第2(h)及2(i)段採取行動
休息(021650 – 024030)			
2011年11月4日、11日及18日會議上有關係例草案第3、4及7部的跟進行動(CB(1)744/11-12(03)號文件)			
024031 – 024522	政府當局	就文件(第1至3段)(條例草案第114條)作出簡介。	
024523 – 031103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2及3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討論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2部第4分部(文件的登記)及第7分部(公司登記冊內不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所提意見。</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處長回覆公司是否接受交付登記的文件的時限(條例草案第33條)；及</p> <p>(b) 考慮下述安排是否更為理想：授權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審理針對處長拒絕披露受保護地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作出披露該地址的命令(條例草案第54條)。</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及2(k)段採取行動
031104 – 03321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就文件(第4至38段)(條例草案第146、304、306、310、318、328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330條)作出簡介。	
033220 – 0357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6至8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35757 – 0358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